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京兴财〔2020〕35号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基地管委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疫情防控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现将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落实政府采购预算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

额和比例。在开展本单位采购活动时，应统筹安排本单位采购项目，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二、各单位在执行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时，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付款期限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五、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微企业分包。

附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